

公函 有建二字第 號

案據本省鄭西縣政府政字第一〇四號徑代電稱：

「案奉鈞府有建二字第二〇三九號令，²⁰²⁰理合電呈鈞座鑒

核示遵！

等情，據此；查該縣政府所請另再保送學員赴京受訓一節，是否可行，相應函請

貴處查核見復，以憑飭遵為荷。

此致

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

兼代主席盧 ○

中華民國

廿五年十二月

監印
校對
陳瀛洲
寫

日

65
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大要

第一科電務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鄂西縣長 經代電 雷立本初架設收音機情形并拟另保送學員受訓之核示由							附 件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收到

年 月 日

時刻

25 12 30 日(星期) 6 12 時

省建字第 22682 號

1-5-10

收文 字第

號

34107

政字第一〇四號

事由

電呈本縣架設收音機情形並擬另保送學員受訓乞
鑒核示遵由

武昌省政府主席盧鈞鑒案奉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一零

三九號令以本縣應先設置收音機一架按日依照傳播

新聞以期宣揚文化而靈消息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

遵查接管卷內屬縣設置收音機一項於本年四月業經

郭前任備款購回架設縣府併已呈報在案惟此項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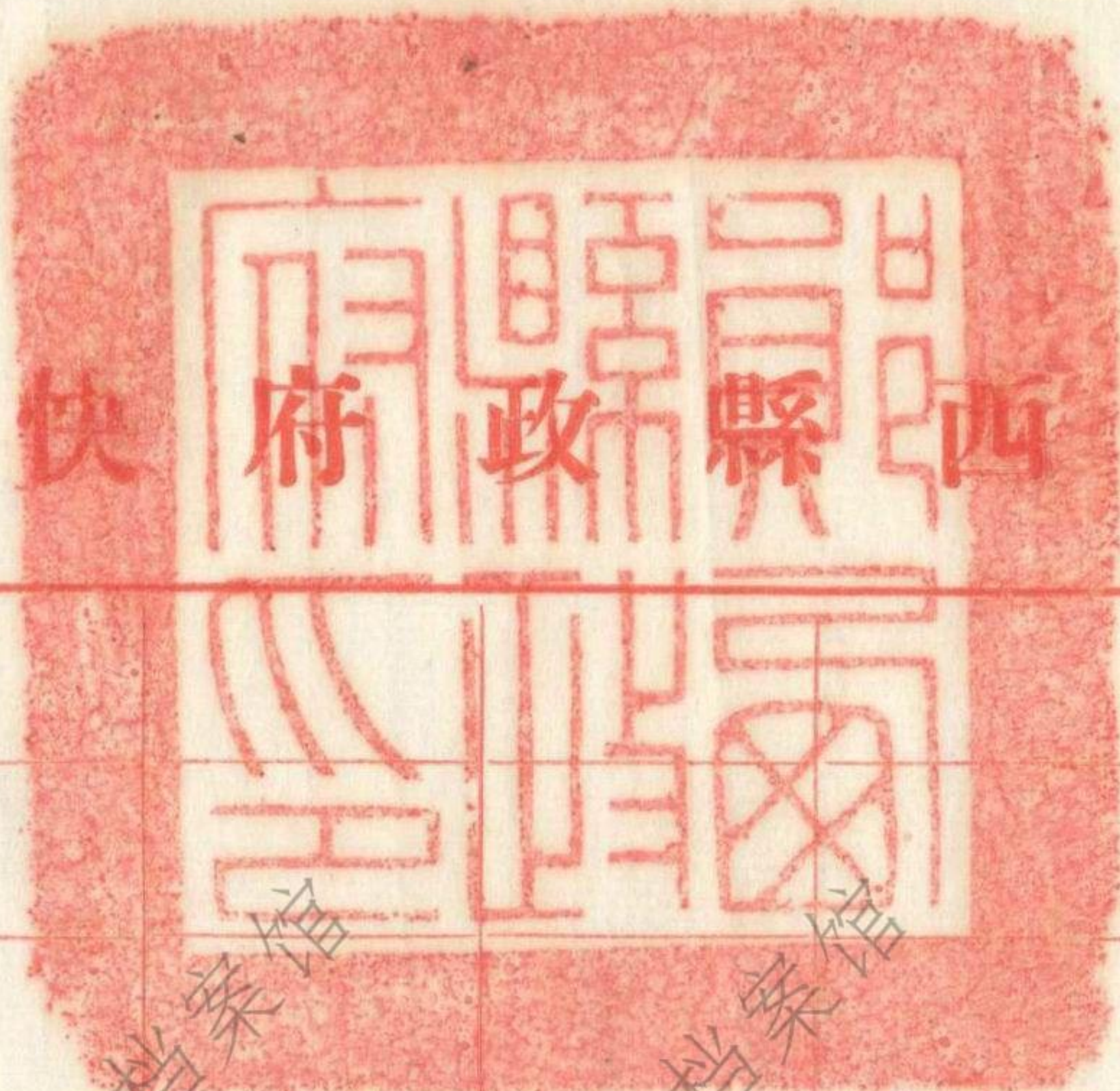
迭奉明令飭即保送學員赴京受訓各任以經費感困均

未辦以致對於傳播新聞時有停頓之虞奉令前因可否

另再保送學員以便赴京受訓而資傳播新聞之處理合

67

電代郵快府政縣西鄭省北湖



電呈鈞座鑒核示遵代理鄭西縣縣長華允琦叩徑印

字第

號

事由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